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月27日上午09:30-10:3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曦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何锐先生已于2021年1月19日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补选蒋志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

事会届满之日止（蒋志翔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附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简历

蒋志翔，男，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2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1994 年 9 月在建设厦门分行参加工作，历任梧村支行行长，分行国际业务部、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06 年 3 月在民生银行厦门分行任职，先后主持分行公司银行部，能源交通事业部等部门工作。2008 年 6 月，调入民生银行总行，历任总行交通事业部航运业务部总经理、客户管理部总经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2013 年 1 月负责筹备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7 月起，在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任集团副总裁。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兼任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兼任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兼任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兼任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志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